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18-037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定于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6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035)。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地点: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合法及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交所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18年6月21日下午15:00至2018年6月22日下午15:00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1)现场投票: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cninfo.com.cn)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段内参加网络投票。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4单元13楼杰恩设计大会议室一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1.01 选举姜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冉晓凤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袁晓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于建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 2.01 选举冯瑞青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赵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志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 3.01 选举李劲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陈亚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审议《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津贴的提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一至三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提案四由股东大会以普通表决通过,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二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并无异议审核结果,该议案可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列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4人
1.01	选举姜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冉晓凤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袁晓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于建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3人
2.01	选举冯瑞青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赵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志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应选人2人
3.01	选举李劲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陈亚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0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津贴的提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时间:2018年6月19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30)
-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4单元13楼杰恩设计证券部办公室
- 3.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1)、委托入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式样详见附件2),以便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请在2018年6月19日下午17:30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以证券登记时间为准(登记时间在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签到入场。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越、罗文武
电话:0755-83416061;0755-83415156
传真:0755-83413626
邮箱:ir@jaid.cn
通讯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4单元13楼杰恩设计证券部办公室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及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3。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1.01	选举姜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冉晓凤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袁晓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于建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	应选人3人	
2.01	选举冯瑞青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赵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志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	应选人2人	
3.01	选举李劲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陈亚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4.00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津贴的提案	√		弃权

说明:

- 1.请在表选项中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在相应栏中划“√”,否则视为无效票;多选无效;涂改无效。
- 2.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件2: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大参会股东登记表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自然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股票账号: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章)或盖章: 年 月 日	持股数量: 联系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电子邮箱: 邮编: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668
- 2.股票简称:杰恩设计
- 3.填表决策意见或选举票数。

(1)提案设置

表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4人
1.01	选举姜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冉晓凤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袁晓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于建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3人
2.01	选举冯瑞青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赵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志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应选人2人
3.01	选举李劲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陈亚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0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津贴的提案	√

(2)填表决策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中的非累积投票提案,填表决策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提案,投票时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2:累积投票制下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1票”	1票
对候选人B投“2票”	2票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制各提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一,有4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②选举独立董事(提案二,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提案三,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4)此次股东大会设置了“总提案”,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8年6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21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6月2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8-084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达华智能,股票代码:002512)自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本次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即承诺争取在2018年7月19日开市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 二、停牌相关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达华智能,证券代码:002512)自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本次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即承诺争取在2018年7月19日开市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二、拟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2018年6月18日,公司与朴圣根(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众股份”)签署了《合作意向协议》。

根据《合作意向协议》,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朴圣根公司的股份,且公司最终具体收购数量由公司收购数量与公司交易对方及其他相关主体在最终签订的收购协议中予以明确约定。

《合作意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标的公司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讯众股份,证券代码:832646。
- 2.交易对方直接持有标的公司35.30%的股份,通过北京北方华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标的公司1.14%的股份,合计持有标的公司36.44%的股份,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3.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的股份,且公司最终具体收购标的公司的股份数量由公司交易对方及其他相关主体在最终签订的收购协议中予以明确约定。
- 4.各方同意,以标的公司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净利润是指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为基础并结合标的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预计可实现的净利润和经营业绩情况,初步确定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为11.13亿元(人民币,下同),且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他相关主体应依据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公司股份价格为参考依据,协商确定标的公司的交易对价,并在协商与交易对方及其他相关主体就最终签订的收购协议中予以明确约定。如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后确定的财务数据与标的公司在基准日的原始财务数据显示的数值存在差异,则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他相关主体应就标的公司整体估值和标的公司交易对价另行协商。

5.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分别满12个月、满24个月、满36个月且各承诺年度针对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已公告及交易对方及相关主体已完成各承诺年度的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及其他相关主体(分别可转让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总数的30%、30%、40%,具体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时限及条件由各方在最终签订的收购协议中予以明确约定)。

6.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90日内,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的办理标的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手续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就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8-036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施分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光洋控股集团(以下简称“光洋控股”)的通知,根据光洋控股战略发展需要,光洋控股以存续分立方式,分立为常州光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存续公司,以下简称“存续光洋控股”)和常州程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程生控股”)。

本次分立前,光洋控股的注册资本为5540万元,本次分立后,存续光洋控股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007万元,程生控股的注册资本为5040万元。存续光洋控股和程生控股的股东和股权比例均与光洋控股一致,均为:程上楠持有90%股权、程上柏持有5%股权、朱雪英持有5%股权。

鉴于光洋控股的分立,分立后的存续光洋控股旗下子公司数量不符合相关集团公司的登记规范,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同意解除光洋控股集团,将存续光洋控股的公司名称变更为“常州光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仍简称“存续光洋控股”)。

本次分立后,光洋控股自开办以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及至正式分立为止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害赔偿的义务和经营结果(盈亏状况)都将由程生控股承接(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存续光洋控股不承担连带责任;光洋控股的所有职工由程生控股全部接收,工资及福利待遇不变,如发生劳动争议仍由存续光洋控股负责解决。

存续光洋控股及新设公司程生控股已全部经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了相关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 1.存续公司:
公司名称:常州光洋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天宁区晋陵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程上楠
股东:程上楠,占有90%的股权,程上柏,占有5%的股权;朱雪英,占有5%的股权
注册资本:5007万元整

经营范围:实业项目的投资;机械、汽车配件制造加工;百货、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体用品及设备、工艺品、玩具、劳保用品、花卉树木、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金属材料、矿产品、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危险化学品以外的)、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服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自营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各类机械及汽车配件(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新设公司:
公司名称:常州程生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天宁区晋陵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程上楠
股东:程上楠,占有90%的股权,程上柏,占有5%的股权;朱雪英,占有5%的股权
注册资本:5040万元整
经营范围:实业项目的投资;机械及设备、汽车配件制造加工;百货、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体用品及设备、工艺品、玩具、劳保用品、花卉树木、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金属材料、矿产品、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危险化学品以外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光洋控股实施存续分立后,持有公司股份138,833,87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29.61%。光洋控股实施存续分立后,存续光洋控股持有公138,833,87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61%,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本次控股股东存续分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2018-057

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19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19日披露的《宏图高科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临2018-056号)。

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将停牌前1个交易日(即2018年6月15日)公司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人数:

截至2018年6月15日,公司股东总人数为71,311人。

二、前十大流通股情况:

截至2018年6月15日,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三胤集团有限公司	248,474,132.00	21.46
2	湖北恒时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56,124,635.00	4.85
3	南京盛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6,294,318.00	4.00
4	北京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华闻国际信托-华闻信托-宏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2,562,951.00	3.68
5	南京博融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2,086,260.00	2.77
6	南京中鑫泰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67,506.00	2.17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829,042.00	1.37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038,400.00	1.21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18-44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注①:本次质押是对2017年11月30日在红塔证券办理的质押业务进行补充质押,关于该次质押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披露的2017-78号公告;注②:本次质押是对2018年3月23日在红塔证券办理的质押业务进行补充质押,关于该次质押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披露的2018-19号公告。)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潘先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13,294,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37%;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额为143,830,9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7.43%,占公司总股本的33.29%。

3. 公司股东潘先文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备查文件:

1. 交易协议书;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18-036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土地竞拍情况概述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竞拍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地块的使用权,并授权公司办理和签署竞拍、购买过程中的相关文件。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全资子公司山东新和成维生素有限公司已获得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道路以西、国有土地以北2018-BH003号地块使用权,并与潍坊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出让方情况:

1. 受让人:山东新和成维生素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MA3D988300
3.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黄河西街以北、辽河以西五街以南、龙成支路以东、临港西路以西
4. 法定代表人:曹元岳
5. 注册资本:壹亿整
6. 主要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化学药品原料药、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有机化工产品;国内各厂家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二)出让方情况:

1. 出让方:潍坊市国土资源局
2. 地址:潍坊市奎文区新华路26号
3. 本次竞拍土地基本情况
1. 地块编号:2018-BH003
2. 地块位于: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道路以西、国有土地以北
3. 土地面积:49,451,137平方米
4.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5. 出让年限:50年
6. 成交价格:91,572,967.00元
7. 参与竞购的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买土地是为优化公司产品布局,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优势,保证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

五、备查文件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8-042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7汇鸿01”公司债券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委员会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对本公司及本公司于2017年发行的“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汇鸿01”)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本公司前次信用评级等级为“AA+”;“17汇鸿01”前次信用等级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评,评级时间为2017年7月11日。中诚信证评于2018年6月19日出具了《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维持对公司“AA+”的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同时维持“17汇鸿01”“AA+”的债券信用等级。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8-051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维通信”)于2018年6月19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洪女士的通知,其已履行了相关承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承诺的履行情况

洪女士于2017年11月30日因个人疏忽误操作,在二级市场卖出公司股票10,000股。上述事项发生后,洪女士承诺在因本次误操作两个月之后买回本次减持股票的公司股票,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127)。

2018年6月19日,洪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8%,成交价格753.9股,其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买入前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买入前持股数	持股比例	本次买入后持股数	持股比例
洪革	高级管理人员	7,968,660	1.44%	7,978,660	1.44%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 洪女士本次买入公司股份行为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发生变化。
2. 洪女士本次买入行为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3. 洪女士本次买入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4. 洪女士本次承诺继续履行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签署的相关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8-042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7汇鸿01”公司债券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委员会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对本公司及本公司于2017年发行的“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汇鸿01”)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本公司前次信用评级等级为“AA+”;“17汇鸿01”前次信用等级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评,评级时间为2017年7月11日。中诚信证评于2018年6月19日出具了《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维持对公司“AA+”的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同时维持“17汇鸿01”“AA+”的债券信用等级。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8-051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维通信”)于2018年6月19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洪女士的通知,其已履行了相关承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承诺的履行情况

洪女士于2017年11月30日因个人疏忽误操作,在二级市场卖出公司股票10,000股。上述事项发生后,洪女士承诺在因本次误操作两个月之后买回本次减持股票的公司股票,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127)。

2018年6月19日,洪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8%,成交价格753.9股,其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买入前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买入前持股数	持股比例	本次买入后持股数	持股比例
洪革	高级管理人员	7,968,660	1.44%	7,978,660	1.44%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 洪女士本次买入公司股份行为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发生变化。
2. 洪女士本次买入行为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3. 洪女士本次买入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4. 洪女士本次承诺继续履行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签署的相关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